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22號

原告 潘嘉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

被告 賴季妍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101年6月26日結婚，至111年9月12日仍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距被告與甲○○竟於上開期間發生性行為，並懷孕受胎產下一女（下稱甲童），且被告自104年3月25日即開始關注甲○○的社交媒體動態，且多次於貼文下方按讚並留言，包括涉及原告及兩名未成年子女的全家福照片，足見被告早已知悉甲○○已婚並育有子女，被告與甲○○在私密場合交流，互吐心事，情誼非屬一般，顯已侵害伊之配偶權，且致伊受有精神痛苦，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就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盡其舉證責任，亦未能提出任何醫學根據以證明被告之受孕日期，自應承擔事實真偽不明狀態的不利益，且無法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的主

01 觀故意或過失，原告與甲○○的婚姻長期處於分居與訴訟狀
02 態，更無法證明其配偶權受到侵害，其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置
03 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
04 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不爭執事項

06 (一)原告與甲○○婚姻存續期間為101年6月26日至111年9月12
07 日。

08 (二)甲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女兒即甲童於000年0月00日出生。

09 (三)被告對於原告提出原證7至11之翻拍照片形式真正不爭執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
12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
13 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
14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
15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
16 決要旨）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甲○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
17 並在此期間自甲○○受孕產下甲童，與甲○○間有不正常往
18 來，侵害伊之配偶權云云，惟被告否認之，自應由原告就其
19 主張之侵權行為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如不能舉證，即應駁
20 回其訴。而本件兩造之爭點為：被告是否明知甲○○婚姻關
21 係存續中，仍與甲○○有不正常往來？試論述如下：

2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甲○○已婚並育有子女，卻逾越一
23 般社交行為自甲○○受孕產下甲童等情，業具其提出甲○○
24 及被告臉書擷取 圖片及留言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3 至
25 297頁，即原證7至11之翻拍照片），然查被告懷有甲童共38
26 週即266天，並於112年5月27日分娩，此有甲童出生證明書
27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被告則抗辯：回推被告月經
28 週期為111年9月3日至10日，排卵期為9月17日，可合理推知
29 被告與甲○○發生性關係為111年9月17號以後，惟原告與甲
30 ○○已於111年9月12日調解離婚成立等語，原告雖主張被告
31 受孕日期在其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然本院尚無法從原

01 告提出之證據中，據以認定被告確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自甲
02 ○○受胎之事實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屬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。

04 (二)原告復以被告透過社交媒體互動（留言、按讚等），指述被
05 告應知曉甲○○已婚並有子女，然而仍持續與甲○○保持曖
06 昧互動等情，並提出上開翻拍照片為憑。被告則辯稱其不知
07 道甲○○的婚姻狀況等語，核與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
08 身分具結後，證稱：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交往期間是否
09 有和乙○○告知己為已婚身分？）我離婚之後才跟被告交
10 往。（原告訴訟代理人問：何時發生性行為？）我原告離婚
11 後。（原告訴訟代理人：被告與你發生性行為時有無問過你
12 的婚姻狀況？）有。那時我已經離婚了，我是離婚後跟被告
13 發生性行為等語（本院卷第95至97頁）。」，原告雖主張被
14 告不可能不知道甲○○已有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云云，並
15 於113年7月16日庭呈資料欲證明：被告與甲○○自103年起
16 至離婚期間保持密切聯絡，互動頻繁。被告在其部落格上幫
17 助宣傳醫院、經常帶貓前往任職醫院，顯示雙方關係密切，
18 超出一般的醫病關係等情，然觀被告與甲○○之間的互動，
19 尤其是寵物治療上的聯繫，屬於正常的醫病關係。寵物在不
20 同醫院間接受治療，以及醫療上的推薦或宣傳，這些行為合
21 乎專業倫理，並不表示雙方有任何違反倫理或不正當的關
22 係，且在我國已婚男性隱瞞已婚事實與他人交往之情形，並
23 非罕見，若甲○○確實在上開互動來往過程中有意隱瞞，被
24 告即未必能夠得知其已婚事實，故本件依現有事證無法排除
25 被告所辯屬實之可能性，原告又未能提出足以判斷被告知道
26 甲○○已婚之積極證據，自不能僅因被告所辯可能使人主觀
27 上仍有懷疑，即為不利被告之判斷。

28 (三)從而，原告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在原告婚姻存續期
29 間自甲○○受孕而生育甲童之事實，亦不足以證明被告與甲
30 ○○過從甚密等不當往來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云
31 云，即難採信。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

01 被告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之要件事實，即難認原告對被告有侵
02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原告猶請求被告賠償因配偶權受
03 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失（精神慰撫金），即屬無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5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06 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
08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黃振祐